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 紀錄

開會日期：100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中正堂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人：

曾仁杰委員、李白忠委員、鄧立宇委員、洪崇智委員、林伯昆委員（請假）、曾院介委員、黃兆祺委員、吳雲珠委員、江美瑩委員、倪慶炳委員（請假）、孫承憲委員、陳良敬委員、高誌宏委員、陳俊毓委員、林巧鈴委員、詹政儒委員（白同學代理）、王嘉榆委員（請假）、徐煊博委員（請假）、尹昱翰委員、黃英鈞委員（請假）、黃柏叡委員

列席者：勤務組 謝淑珍、劉清津、劉美玉、李建漳、黃麗玲、葉專員于正

（出席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執行進度報告。因上次開會時間不足，因討論時間有限，案由二、三、四（國立交通大學委外經營管理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肆及第伍條）、五、七及八，納入本學期第 3 次餐管會討論。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說 明：本學期勤務組、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包括：「網路問卷調查」、「現場訪談問卷調查」、「管理單位平時考核」及「其他事項」之評鑑。為讓委員瞭解，勤務組就各攤商進行場景、營收損益、客訴量等進行報告，以做為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資料之背景說明。</p> <p>臨時提案：本次出席計有五位代理委員出席，是否同意權宜，委員本人未出席有派代理人出席，評分改採用通訊評分方式處理。</p> <p>決 議：</p> <p>一、全體委員 21 位，3 位教師代表請假，實到出席人數有 18 位，其中有 5 位學生代表以代理方式出席，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5 位委員以「通訊評分」方式處理，其</p>	<p>■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餘 12 位委員現場評分。</p> <p>二、評分方式，滿分為 100 分，採用 5 級分（20 分、40 分、60 分、80 分、100 分）評定分數。</p>	
<p>案由四：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說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p> <p>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於 100 學年第一學期正式施行。</p> <p>決議：</p> <p>一、除名詞修訂及更改評鑑日期外，參評鑑項目之二「顧問考核」與「投資改善」，列入餐管會開會之附件資料，以利評鑑參考。</p> <p>二、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壹至參點修正內容，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8 位委員】：同意：15 票；不同意：0 票；</p> <p>修正條文通過，第肆、伍點修訂延至下一次會議提案討論。</p>	<p>■依決議事項辦理，接續本次議程之案由一討論。</p>
<p>案由三：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p> <p>尹委員表示尚需研議，看過再討論，俟下次餐管會提案討論，經委員附議後表決，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7 位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10 票； ■ 不同意：2 票； <p>故本案延至下次餐管會提案討論，本案暫擱置處理。</p>	
<p>臨時動議：</p> <p>一、尹昱翰委員：有關餐廳業者試賣起迄時間及品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勤務組回應</u>：管理上，有些廠商所提供的產品無法逐項審核，將與廠商面對面討論，清查核定項目。 ■ <u>決議</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爾後除便利商店等廠商價格有比價標準外，其餘特色餐飲有新品項及新價格，應列入核定項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p>目於餐管會通過後，始得正式販售。</p> <p>2、試賣期間及產品，請勤務組於餐管會列入例行報告，以貫徹有審查有管制。</p>	
<p>二、陳良敬委員（王偉庭同學代理）：有關網路問卷調查，填列範圍相當龐大，網路投票件數少，是否因宣傳不足及網路路徑入口網頁不易進入所致，請加強管理。</p> <p>■決議：</p> <p>1、未來上網進行投票時，因學生對於攤商不是全部瞭解，應不要求對所有廠商進行網路投票，此部份請進行修正。</p> <p>2、加強宣傳並考慮加入抽獎誘因可行性。</p>	依決議內容辦理。
<p>三、鄒立宇委員：顧客客訴考核部份，內容分析何為情節重大，缺乏一定標準及量化，流於自由心證之評比，可否整理一張表。</p> <p>■決議：</p> <p>1、對於重大或輕微，勤務組已舉例說明，訂出處理原則，有一標準後，承辦人執行較不會有差異。</p> <p>2、此處理原則不放入本次評鑑辦法。</p>	依決議內容辦理。

三、本次議程（詳如附件二）

四、業務報告：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學期勤務組、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評鑑項目包括：「網路問卷調查」、「現場訪談問卷調查」、「管理單位平時考核」及「其他事項」之評鑑。
- (二)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全體委員 21 位，3 位教師代表請假，實到出席人數有 18 位，其中有 5 位學生代表以代理方式出席，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5 位委員以「通訊評分」方式處理，其餘 12 位委員現場評分。
- (三) 評分方式，滿分為 100 分，採用 5 級分（20 分、40 分、60 分、80 分、100 分）評定分數。委員考核完畢，評鑑成績總表，經評鑑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為：
 1. 第一餐廳德州牛排：57.1 分；
 2. 第二餐廳綠野仙蹤水果部：59.3 分；
- (四) 將通知不合格廠商限期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其餘廠商及攤位皆合格。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如上次會議結論（一）除名詞修訂及更改評鑑日期外，參評鑑項目之二「顧問考核」與「投資改善」，列入餐管會開會之附件資料，以利評鑑參考。（二）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壹至參點修正內容，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8 位委員】：同意：15 票；不同意：0 票；修正條文通過，第肆、伍點修訂延至下一次會議提案討論。

擬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於 100 學年第一學期正式施行。

決議：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5 位委員】：同意：13 票；不同意：0 票；修正條文通過。（詳如附件三）

案由二：學生辦理活動是否可有營業行為討論？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肇因本校「證券研習社」2011 財經科技論壇擺攤宣傳之用，經二餐黃經理同意後借用場地所擺設，場地出現一台曼陀珠販賣機，餐管委員提醒經瞭解係本校「證券研習社」所設，本組立刻通知移除。學校學生社團申請借用餐廳場地，借用場地係為宣導社團之用，如不妨害廠商之場地營業使用條件，基本上同意學生社團但請學生社團注意勿觸犯廠商經營權利。
- 二、詳如「證券研習社」申請單等文件。「近日餐廳場地借用使用情形」及「修正餐廳場地借用申請表」。

擬辦：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借用餐廳周圍進行營業行為僅限學校之系所及登記有案之學生組織及社團，申請人僅限系所、組織或社團之負責人。
- 二、於餐廳周圍進行營業行為之活動，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對於營業商品應負品質之把關，以避免延生爭議。營業之活動僅限學生為之，廠商人員不得為之。
- 三、晚上 9:30 至清晨 8:00 不得進行營業行為，唯必要時營業攤位允許置留過夜，財物之保管由申請單位自負。
- 四、即日起啟用新式申請單，並於總務處勤務組網站公佈未來已核准借用之場地及單位。

案由三：將委外經營廠商租金公告提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 一、近期常有同學及同仁提出，本校收取委外經營管理租金太高，廠商直接反應成本間接造成售價偏高情事。
- 二、廠商告知學生租金太高。
- 三、本校外包廠商場地管理費&經營年期一覽表。

擬 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公告總務處及本組網頁公開資訊。

決 議：基於資訊公開化，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5 位委員】：
同意：13 票；不同意：0 票；通過本案執行。

案由四：關於本校第一餐廳廠商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珍饌快餐部份品項售價調漲，請討論（來來食品有限公司提案）。

說 明：

- 一、廠商表示，因食材、包材上漲(廠商提供佐證資料如附件)，不符成本擬調漲以下品項：(一) 雞腿飯 65 元調漲為 70 元。(二) 雞排飯 60 元調漲為 65 元。(三) 牛肉燴飯 55 元調漲為 60 元。(四) 無骨雞排 50 元調漲為 55 元。
- 二、根據廠商提供之資料初步審查，餐點調漲幅度 7.6%~10%，食材、包材平均上漲幅度為 16.2%，餐點調漲幅度尚在合理範圍內。
- 三、詳如調漲具體成本分析及調漲商品照片。

擬 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 議：

- 一、因來來食品有限公司孫經理表示除雞腿飯 65 元調漲為 70 元外，另外三品項之調漲案，因目前原物料漲幅趨緩，當場表示撤銷。
- 二、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5 位委員】：同意：6 票；不同意：3 票；通過本案同意執行雞腿飯 65 元調漲為 70 元。

案由五：本校第一餐廳來來食品公司協力廠商新美香麵包擬更換為金煌麵包案，請討論（來來食品有限公司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100031601 號函。
- 二、來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校「第一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協力廠商新美香麵包擬更換為金煌麵包。
- 三、詳如合作意願書與服務計劃（內容為：乙方向協力廠商收取之各項費用、協力廠商名稱、營業項目、營業時間、價位…等）。

擬 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 議：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5 位委員】：同意：11 票；不同意：0 票；通過本案。

案由六：「女二舍（A 棟）餐廳協力廠商更改及營業品項案，提請討論（五六食品有限公司提案）。

說 明：

- 一、更換櫃位原因：據來函表示，因「鐵板燒」陳德山廚師，經試賣期間同學反應問題與餐管委員建議事項等，經五六食品有限公司林經理多次與陳廚師溝通協商調整改善事項後，因陳廚師以壓力過大於 4 月 15 日提出辭呈，並婉拒慰留，該員任職至 4 月 30 日。
- 二、原鐵板燒因廚師辭職問題，營業至 4 月 27 日，5 月 2 日起，擬更換為「滷味」櫃位並進行試賣，且於試賣期間，密切觀察顧客的反應，適時補強改進，並提送本學期餐廳管理委員會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營業。
- 三、「滷味」櫃位之營業品項、價格、營業時間等資料進行業務單位審議。

擬 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 議：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5 位委員】：同意：12 票；不同意：0 票；通過本案。

案由七：本校第二餐廳一樓康城美食街荃饌快餐營業設立登記行號為鉅饌自助餐案，提請討論（康城國際有限公司提案）。

說 明：

- 一、康城國際有限公司與黃俊憲先生（荃饌快餐）簽認合作意願書。
- 二、黃俊憲先生向國稅局申請營業設立登記行號為「鉅饌自助餐」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99 年 8 月 30 日北區國稅竹市三字第 0993005401 號函文在案。
- 三、荃饌快餐係為黃俊憲先生為利於行銷採用招牌。

擬 辦：如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發文同意備查。

決 議：經委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共 15 位委員】：同意：10 票；不同意：0 票；通過本案。

案由八：第一為關於餐廳餐飲的法規、第二為試賣的法規（如後表）及餐廳的餐飲需要把其詳細的內容物及大小等資料公布於餐廳的布告欄處。（尹昱翰委員提案）

說 明：清大餐廳已經有這樣的制度，再加上現在衛生署的廣告也是希望消費者能夠重視自己的權利，對於所買的東西有知道其成分以及大小的權利由消費者自行判斷是否合理的制度，所以希望可以提請所有的餐廳營業點，可以將其內容物的詳細資料公布於餐廳的公布區或是營業旁的區域，以供消費者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 餐廳餐飲價格及餐飲增設辦法</p> <p>(一) 營業點所有餐飲(除連鎖店外)需提報國立交通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通過始得販售, 並且提報時需一同提供餐飲的圖片, 內容物以及價格等資料若為試賣則不再此限。</p>	無	由於目前此項目並無在法條中出現, 所以希望可以在法條中出現, 以便未來在餐廳管理的時候可以有一個有效的法律來規範。
<p>(二) 營業點若有需要提供試賣商品, 需要提供完整資料給勤務組使得販售. 並且於餐館會時交付委員以供是否通過商品的參考依據。</p>	無	由於目前綜一餐亭的商品有許多項目以試賣名義提供餐點, 並且試賣期間長達一學期之久, 為防止未來有類似的情形發生, 特修訂此法。

決 議：本案立意良好是對的方向，惟考量實務面執行，尚需於委外廠商開會溝通，本案暫緩。請勤務組研究後調整修正條文後，將於下次餐管會再次提出討論事項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40